

证券代码：870729

证券简称：江河股份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 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共产党章程》等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 1 条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等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 39 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p>	<p>第 39 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p>

<p>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 40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 40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0 条规定的除担保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十五）<b>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 40 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 40 条</b>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b>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b>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p>

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4）赠与或者受赠资产；（5）债权或者债务重组；（6）放弃权利；（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技术和设备，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 40 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

	<p>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在【1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第 43 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所在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和网络视频形式召开。</p>	<p>第 43 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地址应当在长沙市内，并在会议通知中注明。公司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 46 条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 46 条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 47 条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p>	<p>第 47 条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p>

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 49 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 49 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 <b>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 53 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的，应以公告方式通知。	第 53 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 <b>公告形式</b>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b>公告形式</b> 通知各股东。
第 54 条（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 54 条（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
第 54 条（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 54 条（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
第 55 条（五）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b>第 55 条（五）删除</b>
第 56 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 56 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b>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并说明原因。</b>
第 68 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	第 68 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 72 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72 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b>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b>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77 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77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78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 78 条 <b>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
第 105 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含 1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第 105 条 <b>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b>
第 110 条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一）单项金额及年度累计金额在	第 110 条中： <b>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b>

<p>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3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二）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三）除本章程第 40 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四）单项和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20%以下的借款等债务性融资（发行债券除外）；（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可将其权利范围内的若干日常经营事项授权总经理进行决策；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对以下事项作出决策：（一）公司与非关联方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尚未达到本章程第 40 条第（一）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 以上；</b>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4）赠与或者受赠资产；（5）债权或者债务重组；（6）放弃权利；（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二）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 40 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第 115 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 115 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b>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3 日将董事长签署或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b></p>

	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 121 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121 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140 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 140 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b>且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b>
第 145 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145 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信函、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会议； <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147 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	第 147 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b>

<p>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b>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 164 条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p>	<p>第 164 条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b>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治理的规范性、有效性，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